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9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殘疾類別交代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
2. 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6)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以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署方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署方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署方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2015年至2019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19	254	154	<b>408</b>
2018	197	107	<b>304</b>
2017	433	97	<b>530</b>
2016	420	95	<b>515</b>
2015	386	118	<b>504</b>

- 完 -